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3 月 31 日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议程：

一、 审议议案（请宣读人介绍重点内容，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

序号	议案	页码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4	关于选举张利连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

二、 讨论议案，股东发言。

发言注意事项：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三、 就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 由主持人宣布计票人、监票人名单（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律师）。
2. 会议投票。
3. 休会 10 分钟，计票人、监票人工作。
4. 复会，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由计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四、 主持人宣布上述议案是否通过。

- 五、 主持人宣读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六、 请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七、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八、 主持人宣布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由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变更公司名称，公司中文名称由“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PCI-SUNTEK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PCI TECHNOLOGY GROUP CO.,LTD.”。

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3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51,107,497 股增加至 1,757,407,497 股。2021 年 3 月 4 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及离职等原因，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 2,054,8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57,407,497 股减少至 1,755,352,697 股。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总股本由 1,751,107,497 股增加至 1,755,352,69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751,107,497 元增加至 1,755,352,697 元。

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并优化组织架构，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PCI-SUNTEK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PCI TECHNOLOGY GROUP CO.,LTD.。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1,107,49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5,352,697 元。
3	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1998年配股前经转送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157,000,00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00,000,000股，其他股东持有57,000,000股。公司1998年配股后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189,460,18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18,060,180股，其他股东持有71,400,000股。 2000年配股后股本总额为208,180,180股。 2010年6月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为324,800,338股。 2012年7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62,800,338股。 2013年12月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99,766,874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1998年配股前经转送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157,000,00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00,000,000股，其他股东持有57,000,000股。公司1998年配股后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189,460,18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18,060,180股，其他股东持有71,400,000股。 2000年配股后股本总额为208,180,180股。 2010年6月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为324,800,338股。 2012年7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62,800,338股。 2013年12月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99,766,874股。

	<p>2016年2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88,297,797股。</p> <p>2016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为1,529,574,272股。</p> <p>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598,844,924股。</p> <p>2017年8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17,339,924股。</p> <p>2018年5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19,339,924股。</p> <p>2018年8月公司注销55万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18,789,924股。</p> <p>2019年8月回购注销、11月非公开发行、11月可转债转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70,814,138股。</p> <p>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可转债转股后的股本总额为1,670,818,826股。</p> <p>2020年4月可转债转股及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751,107,497股。</p>	<p>2016年2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88,297,797股。</p> <p>2016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为1,529,574,272股。</p> <p>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598,844,924股。</p> <p>2017年8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17,339,924股。</p> <p>2018年5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19,339,924股。</p> <p>2018年8月公司注销55万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18,789,924股。</p> <p>2019年8月回购注销、11月非公开发行、11月可转债转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70,814,138股。</p> <p>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可转债转股后的股本总额为1,670,818,826股。</p> <p>2020年4月可转债转股及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751,107,497股。</p> <p>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授予登记、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755,352,697 股。</p>
<p>5</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总裁一名，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若干名，协助首席执行官工作，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由首席执行官提名，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首席执行官（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协助首席执行官工作，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由首席执行官提名，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首席执行官（经理）、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p>

	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 公司首席执行官（经理）、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第二百四十六条 释义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经理）、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百四十六条 释义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经理）、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议案四：

关于选举张利连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刘文静女士因股东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征询股东意见，并对候选人简历进行审核，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利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同第九届监事会。

因刘文静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刘文静女士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经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候选人简历

张利连女士，1971 年 6 月出生，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8 年至今历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副总监、审计总监、财务中心总经理、风控中心总经理，佳都科技财务副总监等管理岗位，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佳都科技监事会主席，现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表决注意事项

一、 请认真核对每张表决票所注明的股东编号和股东姓名，并签名。

二、 每张表决票设 4 项议案，请进行表决。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张利连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 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四、 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作弃权。累计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五、 表决票填写完毕请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如不投票，或股东（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的，该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六、 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后确定最终表决结果。